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擁有情況：(i)Schinda持股52.2%；(ii)Lavender International持股21.8%；(iii)Eunoia Holding持股7.0%；(iv)Mount Tai持股5.0%。Schinda由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持有；Lavender International由馬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全資持有；Eunoia Holding由趙晨如女士全資持有；Mount Tai由趙志剛先生全資持有。趙先生與馬女士為配偶關係；趙晨如女士為趙先生與馬女士之女；趙志剛先生為趙先生之兄弟。因此，趙先生、馬女士、趙晨如女士、趙志剛先生、Schinda、Lavender International、Eunoia Holding及Mount Tai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群體合計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86.0%的表決權。有關趙先生及馬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控制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因此繼續為控股股東集團。

### 無競爭確認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執行董事趙先生及馬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獨立性，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結構，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深刻意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將採取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提升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然而，就性質及交易金額而言，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非不可或缺，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作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業務的獨特及獨立業務經營。我們可以獨立決策及開展自己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及獨立的資本、餐廳、設施及僱員以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審計制度以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身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可且能夠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筆由若干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立林科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3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抵押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且能夠維持相對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和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連任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如果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如果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